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580号

## 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草案）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。

### 一、关于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

1. 草案披露，公司将贸易板块中各子公司股权以 59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将减少 74.91%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63.48%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未来亏损，并进行风险揭示；（2）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2. 草案披露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，在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30%，剩余价款应在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（不超过 1 年）付清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剩余 70% 价款在 1 年内支付的付款安排是否期限过长，是否符合商业惯例；

(2) 交易对方的资金支付能力，是否存在违约风险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## 二、关于标的资产估值

3. 草案披露，本次交易中，辽宁民族、香港民族、国贸公司、信添公司等 4 家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。其中，辽宁民族收益法评估值为-399.09 万元，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650.16 万元，两种评估方法的估值差距较大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请结合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假设和适用情况，补充说明辽宁民族未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的主要原因，并说明此项交易价格是否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；（2）补充披露辽宁民族、香港民族、国贸公司、信添公司收益法评估值的主要假设和参数，说明四家公司预测的未来经营业绩与历史经营业绩的差异及原因。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。

## 三、其他

4. 草案披露，公司作为担保方，对标的资产存在 9750 万人民币及 2780 万美元的担保，且未履行完毕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出售后对相关担保的具体安排，如继续为其担保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5. 草案披露，公司作为资金拆除方，对标的资产提供了相关资金拆借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出售后对拆借资金的具体安排，如未归还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 5 月 28 日之前，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对

草案作相应修改。

